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87.6百萬港元(2019年：約412.3百萬港元)，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8.3%。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1.5百萬港元，對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約18.0百萬港元。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子商務履行及物流業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數字。財務資料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487,641	412,319
銷售成本		(422,918)	(379,331)
毛利		64,723	32,988
利息收入		2,010	3,797
其他收入		9,051	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28)	(284)
行政開支		(42,257)	(45,52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減值虧損		(11,320)	(2,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93)	–
來自經營的溢利／(虧損)		19,386	(11,671)
融資成本		(5,904)	(7,036)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溢利		(73)	1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409	(18,59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1,389)	593
年內溢利／(虧損)	6	12,020	(18,00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64)	3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456	(17,970)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10	(18,070)
非控股權益		850	70
		<u>12,020</u>	<u>(18,00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06	(18,040)
非控股權益		850	70
		<u>11,456</u>	<u>(17,97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8	1.86	(3.01)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47	12,042
電腦軟件		113	19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9	111,769	109,770
使用權資產		24,646	48,9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1	624	154
商譽		61	61
租金存款	12	5,848	6,898
		<u>152,308</u>	<u>178,019</u>
流動資產			
存貨		445	–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4,800	84,0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收款項	12	7,456	3,873
可收回稅項		–	1,6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422	22,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25	3,973
		<u>148,348</u>	<u>116,0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8,658	35,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1,975	7,560
應付控股股東		3,246	8,746
應付非控股權益		656	656
合約負債		393	84
銀行借款		143,652	148,019
租賃負債		12,899	30,172
應付稅項		884	83
		<u>232,363</u>	<u>230,541</u>
流動負債淨額		<u>(84,015)</u>	<u>(114,4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293</u>	<u>63,56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976	17,791
遞延稅項負債		687	97
		<u>10,663</u>	<u>17,888</u>
淨資產		<u>57,630</u>	<u>45,6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00	6,000
儲備		50,519	39,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519	45,420
非控股權益		1,111	261
總權益		<u>57,630</u>	<u>45,6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原列)	6,000	47,755	17,659	4,658	113	-	(12,422)	63,763	-	63,763
追溯重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	-	-	-	-	-	(303)	(303)	-	(303)
於2019年1月1日(重列)	6,000	47,755	17,659	4,658	113	-	(12,725)	63,460	-	63,46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重列)	-	-	-	-	30	-	(18,070)	(18,040)	70	(17,970)
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191	191
於2019年12月31日	<u>6,000</u>	<u>47,755</u>	<u>17,659</u>	<u>4,658</u>	<u>143</u>	<u>-</u>	<u>(30,795)</u>	<u>45,420</u>	<u>261</u>	<u>45,681</u>
於2020年1月1日	6,000	47,755	17,659	4,658	143	-	(30,795)	45,420	261	45,6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64)	-	11,170	10,606	850	11,456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iii)	-	-	-	-	-	-	-	-	-	-
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安排	-	-	-	-	-	493	-	493	-	493
於2020年12月31日	<u>6,000</u>	<u>47,755</u>	<u>17,659</u>	<u>4,658</u>	<u>(421)</u>	<u>493</u>	<u>(19,625)</u>	<u>56,519</u>	<u>1,111</u>	<u>57,630</u>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駿高物流」)(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提提供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前董事)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注資結算。
- (iii) 由於收購時非控股權益少於1,000港元，故金額為零。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BVI」)註冊成立及由鄭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2. 持續經營的基準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約84,015,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達到足夠本集團為營運資金要求融資的水平。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適量資金以達致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彼等的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引起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性框架的修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與其營運相關，並如下文所述於其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選擇就所有租金減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的所有租金均符合上述條件。於本年度內，於損益內確認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為431,000港元。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之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目前認為採納有關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通過網上平台買賣消費品及提供履行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所有收益合約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類

	貨運代理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201,569	75,473	105,327	4,280	100,992	-	487,641
分部內銷售	44,338	2,866	16,172	-	33,237	(96,613)	-
	<u>245,907</u>	<u>78,339</u>	<u>121,499</u>	<u>4,280</u>	<u>134,229</u>	<u>(96,613)</u>	<u>487,641</u>
分部業績	<u>18,231</u>	<u>7,577</u>	<u>19,090</u>	<u>371</u>	<u>19,454</u>	<u>-</u>	<u>64,723</u>
利息收益							2,010
其他收入							9,0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328)
行政開支							(42,25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 減值虧損							(11,3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493)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73)
融資成本							(5,904)
除稅前溢利							<u>13,40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114,736	103,877	111,583	-	82,123	-	412,319
分部內銷售	8,374	2,163	6,217	-	-	(16,754)	-
	<u>123,110</u>	<u>106,040</u>	<u>117,800</u>	<u>-</u>	<u>82,123</u>	<u>(16,754)</u>	<u>412,319</u>
分部業績	<u>11,541</u>	<u>11,615</u>	<u>7,235</u>	<u>-</u>	<u>2,597</u>	<u>-</u>	<u>32,988</u>
利息收益							3,797
其他收入							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4)
行政開支							(45,52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減值虧損							(2,700)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14
融資成本							(7,036)
除稅前虧損							<u>(18,593)</u>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利息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融資成本而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電子商務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履行服務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一個時點	-	-	-	4,280	-	4,280
一段時間後	<u>201,569</u>	<u>75,473</u>	<u>105,327</u>	<u>-</u>	<u>100,992</u>	<u>483,361</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段時間後	<u>114,736</u>	<u>103,877</u>	<u>111,583</u>	<u>-</u>	<u>82,123</u>	<u>412,319</u>
	<u>114,736</u>	<u>103,877</u>	<u>111,583</u>	<u>-</u>	<u>82,123</u>	<u>412,31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客戶A		
— 於空運、海運及物流部門產生的收益	72,951	*26,936
客戶B		
— 於電子商務履行部門產生的收益	<u>*24,225</u>	<u>58,736</u>

* 客戶收益於相應年度並未佔總收益10%以上。所顯示金額用作對比之用途。

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收入於提供空運、海運、物流服務及履行服務時確認，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會影響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有關服務。

電子商務—通過網上平台買賣消費品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消費品。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且概無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有關產品及客戶已獲得產品的合法所有權之時。

向客戶的銷售一般按30天信貸期作出。

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從此刻起付款的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故收取代價成為無條件。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882	40
—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83)	—
	<u>799</u>	<u>40</u>
遞延稅項	590	(633)
	<u>1,389</u>	<u>(593)</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香港，故並無就中國稅項撥備。

6.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60	700
電腦軟件攤銷	77	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96	3,3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716	40,559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3,909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值虧損	11,320	2,700
董事薪酬	4,122	5,60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534	41,0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3	1,637
股份結算購股權之開支	282	—
總員工成本	<u>48,781</u>	<u>48,300</u>

7.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概無建議派發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1,170,000港元(2019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8,07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2019年：600,000,000股)計量。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2020年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同。

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u>111,769</u>	<u>109,770</u>
人壽保單存款變動的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9,770	106,468
年內賺取的累計利息	2,010	3,302
匯兌調整	<u>(11)</u>	<u>-</u>
於12月31日	<u>111,769</u>	<u>109,770</u>

兩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達100,000,000港元(「保單A」)及644,000美元(「保單B」)。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保單A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保單B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保單A及保單B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64%及1.31%，乃透過於初始確認時將於15年的預期保單年期內收取的估計未來現金折讓釐定。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一間於香港新註冊成立公司的20股普通股，佔該公司的20%股權，現金代價為20港元，用於擴充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鑒於本集團於該公司設有董事會席位，該投資列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聯營公司未有營運。

1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所有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總金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	114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40
	<u>-</u>	<u>154</u>
於海外的非上市投資		
應佔資產淨值	624	-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
	<u>624</u>	<u>-</u>
	<u>624</u>	<u>154</u>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20年7月取得其一間合營企業的控制權。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約154,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於海外的非上市投資為於Janco E-commerce Solutions (USA) Inc (「JEC USA」) 70%的股權。

於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駿高物流須就JEC USA的7,000股股份向JEC USA注資7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000港元)，佔JEC USA的普通股的70%，並於JEC USA擁有70%利潤分成。然而，JEC USA相關活動的決定應由駿高物流及其他兩名合營方一致批准。因此，JEC USA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中確認分佔JEC USA的溢利約81,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820	90,048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020)	(5,972)
	<u>114,800</u>	<u>84,076</u>
租金存款	7,968	7,541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5,336	3,230
	<u>128,104</u>	<u>94,847</u>
總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8,104</u>	<u>94,847</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4,800	84,0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456	3,873
	<u>122,256</u>	<u>87,949</u>
非流動資產：		
租金存款	5,848	6,898
	<u>128,104</u>	<u>94,847</u>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物流客戶給予15至90天的信貸期(2019年：15至90天)，亦向電子商務客戶給予30天的信貸期(2019年：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2,051	41,164
31至60天	44,529	18,064
61至90天	11,293	7,102
91至365天	6,927	17,157
365天以上	-	589
	<u>114,800</u>	<u>84,076</u>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972	3,272
本年度撤銷的金額	(3,272)	-
本年度的虧損撥備增加	11,320	2,700
	<u>14,020</u>	<u>5,972</u>
於12月31日	<u>14,020</u>	<u>5,972</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提計，並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已逾期天數為貿易應收款項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1至30天 已逾期	31至60天 已逾期	61至90天 已逾期	91至 365天 已逾期	365天以上 已逾期	總計
於202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2%	4%	4%	10%	100%	
應收款項(千港元)	80,144	25,087	5,942	1,345	3,326	12,976	128,820
虧損撥備(千港元)	-	(397)	(250)	(53)	(344)	(12,976)	(14,020)
於201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6%	93%	
應收款項(千港元)	57,599	9,774	2,409	697	14,017	5,552	90,048
虧損撥備(千港元)	-	-	-	-	(808)	(5,164)	(5,972)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658	35,221
其他應付款項	10,956	2,019
應計費用	11,019	5,54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70,633</u>	<u>42,78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9,253	21,844
31至60天	11,718	9,022
61至90天	4,317	2,117
90天以上	3,370	2,238
	<u>48,658</u>	<u>35,221</u>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19年：0.01港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u>1,500,000,000</u>	<u>1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19年：0.01港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u>600,000,000</u>	<u>6,000</u>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優化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控股股東、應付非控股權益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70,429	205,38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225)</u>	<u>(3,973)</u>
債務淨額	<u>162,204</u>	<u>201,411</u>
總權益	<u>57,630</u>	<u>45,681</u>
經債務調整資本比率	<u>281%</u>	<u>44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債務調整資本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策略重點位於亞洲。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我們擴充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概覽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12.3百萬港元及487.6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2百萬港元，而於2019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1百萬港元。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服務(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所錄得的收益指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及經扣除折扣。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412.3百萬港元及487.6百萬港元。我們由2019財政年度至2020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空運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收益增加。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412.3百萬港元增加約18.3%至2020財政年度約487.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空運代理業務及電子商務履行服務所得收益分別增加約86.8百萬港元及18.9百萬港元，部分被海運貨運代理業務及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分別減少約28.4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所抵銷。2020財政年度的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其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現有及新客戶下達訂單的貨運量增加。

來自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下的訂單增加。

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於2020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利潤率較低的客戶的配套物流服務銷售減少所致。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來自其中一名現有客戶下達訂單的貨運量減少。

銷售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379.3百萬港元增加約11.5%至2020財政年度約422.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歸因於空運代理業務成本於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80.1百萬港元及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2.0百萬港元。空運代理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貨運量增加。電子商務履行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倉庫服務費用增加及包裝物料成本增加。有關增加與我們空運代理業務及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的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33.0百萬港元增加約96.1%至2020財政年度約64.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8.0%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13.3%。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履行業務及配套物流業務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分別約2.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分別約19.5百萬港元及19.1百萬港元。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履行業務及物流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亦成為我們的盈利分部。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9.0百萬港元或9,000%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所提供的一次性政府補貼約8.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0.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其他虧損增加666.7%，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2.0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45.5百萬港元稍微減少約7.0%至2020財政年度約42.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7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5.9百萬港元(2019年：7.0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實際利率範圍介乎2.0%至4.6%。於2020財政年度，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的利率乃固定按相應合約年利率介乎3.3%至6.1%釐定(2019財政年度：3.3%至6.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1.4百萬港元(2019年：所得稅抵免0.6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2百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8.1百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履行業務及物流業務於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0.64倍，2019年12月31日的則為0.50倍。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8.2百萬港元(2019年：約4.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承擔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為約249.3%(2019年：約324.0%)。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以及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零港元)。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0月7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分別為「上市」及「上市日期」)。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資產抵押，包括(i)銀行存款約17.4百萬港元及(ii)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約111.8百萬港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融資的擔保。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一駿高商貿方案有限公司取得其現有合營企業駿多拉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駿多拉」)的控制權(「駿多拉收購事項」)，代價為零，而本集團於駿多拉的實際權益為50%，自駿多拉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由於駿多拉收購事項的代價為零，駿多拉收購事項並未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須予公佈交易，並為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

於2020年1月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與兩名第三方人士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駿高物流有限公司須就JEC USA的7,000股股份(相當於JEC USA已發行的普通股的70%)向JEC USA注資70,000美元(相當於約543,000港元)，本集團因而於JEC USA擁有70%利潤分成。然而，JEC USA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由駿高物流及其他兩名合營方一致批准。因此，JEC USA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溢利中確認分佔JEC USA的溢利約8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未來計劃

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通過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物流業務。

預期電子商務收益將會於未來大幅增長，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電子商務程序以提升效率。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以及中國向全球的出口流量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僱用172名(2019年：149名)全職僱員。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方案。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a)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b)下文披露的人壽保單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保單

於2018年7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高物流有限公司於與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人壽保單(「中國太平保險」)中存放存款100.0百萬港元，主要目的為自一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中國太平保險的背景和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告中。本公司擬持有中國太平保險直至到期日為止。

下表載列2020財政年度的中國太平保險變動：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出售 千港元	年內添置 千港元	應計年內 所得利息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應佔本集團 於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的 百分比
中國太平保險	<u>104,642</u>	<u>-</u>	<u>-</u>	<u>1,913</u>	<u>106,555</u>	<u>35.4</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保障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展鴻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5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後，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報告期間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競爭利益

於2020財政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於2020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舉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召開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3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解僱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盈**」)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長盈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約定，因此長盈亦不會就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長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意見

就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長盈並無保留意見。

2020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84,01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將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該事項作出修訂。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Million Venture告知，其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4%。於2021年2月23日，配售事項已完成，Million Venture於本公司之權益減少至30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及2021年2月23日之公告。

COVID-19的爆發給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帶來了額外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然而，由於爆發令全球所有行業面臨的不穩定及充滿挑戰的情況，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0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上刊登。本公司的2020年年報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藉此機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展鴻

香港，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及戴景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